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 （渝鄂界）段项目收费站设置的批复

渝府〔2026〕17号

市交通运输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（渝鄂界）段项目收费站设置的请示》（渝交文〔2026〕16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同意在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（渝鄂界）段 K181+016 处设置夔门匝道收费站、K185+456 处设置瞿塘峡匝道收费站、K194+152 处设置大溪匝道收费站、K209+900 处设置长安匝道收费站、K214+189 处设置庙宇匝道收费站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